

“Self Tax Refund” 自助退稅服務使用條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lf Tax Refund” Service)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使用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係規範 GLORY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公司」）受資金移動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委託方」）之委託，所提供之「Self Tax Refund」自助退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使用條件。

凡使用本服務之人（以下簡稱「使用者」），均視為已同意並遵守本條款之所有內容。

第二條（服務內容）

1. 本公司依委託方之委託，透過自助退稅機或其他方式，提供針對免稅購物時已支付之消費稅之退稅手續。
2. 退稅資金之管理及退稅金額之決定，均由委託方負責；本公司僅依委託方之指示執行退稅作業。
3. 委託方與經認可之傳輸及接收服務業者合作，負責管理及提供免稅購物紀錄及海關判定資訊。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本公司」：指受委託方委託，營運本服務之 GLORY 株式會社。
2. 「委託方」：指依日本《資金結算法》（2009 年第 59 號法律，以下簡稱「資金結算法」）第三十七條取得資金移動服務提供者註冊之業者，負責管理退稅資金及決定退稅金額，並與經認可之傳輸及接收服務業者合作，管理免稅購物紀錄及海關判定資訊，並將該等資訊提供予本公司。
3. 「本服務」：指透過自助退稅機等方式，返還免稅購物時已支付之消費稅之「Self Tax Refund」服務機制。
4. 「自助退稅機」：指供使用者讀取護照資訊並辦理退稅手續之自動化設備。
5. 「使用者」：指符合條件並使用本服務之人員。
6. 「免稅購物對象」：指依日本《消費稅法》等相關法令，於日本國內得進行免稅購物之非居住者。
7. 「經認可之傳輸及接收服務業者」：指依日本《消費稅法施行令》第十八條之四第一項取得認可之業者，負責管理免稅購物紀錄及海關判定資訊，並將該等資訊提供予委託方。
8. 「免稅店」：指依相關法令，經稅務機關許可之出口貨物銷售場所。

第四條（使用資格）

使用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始得使用本服務：

1. 符合免稅購物對象資格；
2. 於日本國內免稅店完成免稅購物；
3. 委託方或經認可之傳輸及接收服務業者所管理之有效免稅購物紀錄存在，且海關判定已完成；
4. 得出示有效之護照；

5. 申請時間為自免稅購物日之翌日起算九十（90）日以內。

第五條（蒐集及使用之資訊）

本公司依委託方之指示，於提供本服務所必要之範圍內，蒐集並使用下列資訊：

1. 護照所載之個人資料（護照號碼將以雜湊方式保存）；
2. 委託方及經認可之傳輸及接收服務業者所提供之免稅購物紀錄及海關判定資訊；
3. 與退稅處理相關之交易紀錄（包括操作紀錄、出金紀錄等）；
4. 為回應諮詢所需之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方式。

第六條（資訊使用目的）

本公司僅於下列目的範圍內使用前條所述資訊：

1. 依委託方之指示執行退稅處理；
2. 諮詢回應。

第七條（退稅方式及單位）

1. 退稅原則上透過自助退稅機或委託方指定之方式進行。
2. 實際退稅金額為扣除第八條所定手續費後之金額。
3. 前款所定金額如產生未滿 JPY 100 之尾數，退稅金額應為捨去該尾數後之金額。
4. 如無法以現金方式退稅，則依委託方指定之替代方式辦理。

第八條（手續費）

1. 使用本服務時，除委託方所定之手續費外，亦會產生因使用本公司提供之自助退稅機及提供本服務所附隨發生之費用（以下合稱「手續費」）。除由免稅店負擔之情形外，手續費將於向使用者退稅時予以扣除。
2. 手續費為免稅購物之未稅購買價格百分之一點一（1.1%）之相當金額（含稅），或以扣除委託方所定手續費後之退稅金額乘以本公司指定之費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使用者同意本條款，即視為同意該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第一項所定之扣除方式，以及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尾數捨去。

第九條（免責事項）

1. 自助退稅機完成出金時，即視為本服務已完成。出金完成後之現金領取、保管及管理，概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2. 本公司係根據委託方或經認可之傳輸及接收服務業者所提供之免稅購物紀錄、海關判定資訊及其他資訊提供本服務，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最新性不作任何保證。
3. 退稅金額、是否可退稅及其他與退稅有關之判斷，均由委託方作成；本公司則依委託方之指示執行退稅處理。
4. 因通訊線路、系統故障、設備故障、委託方或經認可之傳輸及接收服務業者之系統故障，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服務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5. 除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情形外，本公司對使用者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禁止行為）

使用者不得從事下列任何行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本服務，並請求損害賠償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1. 使用他人護照或為不實申報；
2. 不正當利用免稅制度或其他詐欺行為；
3. 損壞、變造設備或進行不當操作；
4. 妨礙本公司或委託方業務之行為。

第十一條（條款之變更）

本公司得依需要變更本條款。變更後之條款，將於使用本服務時顯示。

第十二條（準據法、語言及管轄）

1. 本條款之解釋及適用，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
2. 本條款之原文為日文；其他語言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3. 因本條款所生之任何爭議，悉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專屬管轄法院。

附則

本條款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注記：本使用條款係透過人工智慧（AI）進行翻譯，日文版本為正式原本。如翻譯內容與日文原文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日文版本為準。